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

2018年2月26日至3月23日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决议草案

37/...

儿童权利：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

人权理事会，

强调《儿童权利公约》构成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标准，同时铭记《公约》各项任择议定书的重要性，呼吁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回顾人权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大会以往所有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最近的是理事会2017年3月24日第34/16号决议和大会2017年12月24日第72/245号决议，

重申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及其附件所载指导原则，

又重申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时应遵守人道、中立、公正和独立的原则，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进一步重申《儿童权利公约》所列儿童最大利益、不歧视、参与以及生存和发展等一般原则为所有涉及儿童的行动提供了框架，

欢迎儿童权利委员会及其他条约机构所做的工作，特别注意到该委员会的一般性意见，

又欢迎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在各自任务范围内对儿童权利问题所给予的重视，尤其是买卖儿童和儿童性剥削(包括儿童卖淫、儿童色情制品和其他儿童性虐待材料)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所做的工作以及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所做的工作，并注意他们的最新报告，¹

承认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互为补充、相辅相成，

认识到人道主义局势妨碍有效享有儿童权利，包括生命权，生存权，发展权，家庭关系权，除为儿童最佳利益所必需的情况外不得违背个人意愿与父母分开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健康权，充足生活水准权，受教育权，娱乐和游戏权，得到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虐待、忽视或剥削权，

还认识到就一项难民问题全球契约和一项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问题全球契约所开展的工作，这两项契约将于 2018 年审议通过，并回顾必须保护所有难民和移民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要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

铭记各国承诺将根据《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努力终止对儿童实施拘留以确定其移民身份的做法，

深为关切世界许多地区的儿童仍然受到气候变化、自然灾害和极端天气事件的不利影响，其中包括持续干旱，土地退化，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和海洋酸化，这些情况进一步危及健康、粮食安全以及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在这方面，呼吁落实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

认识到在复杂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下儿童受影响尤甚，这增加了他们作为难民、寻求庇护者、境内流离失所者、无国籍者、移民和滞留在武装冲突地区者的脆弱性，特别是在他们无人陪伴和与亲人离散时，

回顾世界各地有近 5,000 万儿童移民国外或被迫流离失所，其中包括 1,000 多万难民儿童、100 万寻求庇护的儿童和 2,000 万跨越国际边界的移民儿童，估计冲突和暴力造成的境内流离失所儿童有 1,700 万，无人陪伴和离散儿童超过 30 万，儿童现在在所有难民中占到了一半，

认识到在人道主义局势中男女儿童尤其容易遭受暴力侵害，包括贩运人口、买卖、性暴力和虐待以及其它形式的剥削，

又认识到人道主义局势对儿童及其家人造成心理伤害，增加了儿童发育和健康受损的风险，而这种结果可能伴随儿童终身，

¹ A/HRC/37/60、A/72/164、A/HRC/37/48 和 A/HRC/37/47。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题为“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权利”的报告；²

2.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儿童能够享有所有人权，不受任何种类的歧视，包括在人道主义局势中；

3. 又吁请各国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依照本国在国际人权法和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和难民法下的义务，对儿童权利给予特别的重视；

4. 回顾各国在《儿童权利公约》下承担的义务，即遵守武装冲突中适用的涉及儿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并确保这些规则得到各方遵守，还有各国在国际人道主义法下承担的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人口的义务，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确保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得到保护和照料；

5. 促请各国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为儿童包括难民儿童和流离失所儿童提供考虑到年龄、残疾情况和性别特点的人道主义援助，包括专门化的儿童保护服务，其中应考虑到儿童的特殊脆弱性和特别的保护需要，包括那些被迫逃离暴乱、遭受迫害、承担家庭首要照料责任、身负残疾、孤身或离散的儿童；

6. 又促请各国根据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为在武装冲突中离散的家庭团聚提供便利，包括在适当情况下成立国家办公室，为家庭成员接收和转送信息，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中央查访局提供有关据报失踪人员的信息，鼓励从事家庭查访和团聚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开展工作，在无法找到儿童父母或其他家人的情况下，确保儿童与其他无论出于何种原因而永久或暂时脱离家庭环境的那些儿童享有同样的保护；

7. 吁请各国确立适当的政策、制度和程序(如果尚未确立的话)，确保在一切涉及移民儿童的行动和决定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不论其为哪种移民身份，并采取对移民儿童进行拘押以外的替代做法，包括推动使用非羁押解决办法，由与儿童接触的能够胜任的儿童保护行为者以及在可行情况下由其家人负责实施；

8. 促请各国依照在国际法下承担的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确保年龄未满 18 岁的儿童不直接参与敌对状态，不征召 15 岁以下儿童入伍，并确保年龄未满 18 岁者不被强制征召入伍；

9. 强烈谴责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征召和使用儿童兵的做法，吁请各国采取一切可行的措施，切实采取行动，使上述被征召和使用的儿童兵得到复原和身心康复并重新融入社会，特别是采取教育措施，同时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

10. 促请各国确保在国家裁军、复员和再融合方案以及参与武装冲突和群体的儿童包括被拘留儿童的解决、复原和再融合努力中对儿童给予及时和充分的资金和重视，确保这些工作具备长期可持续能力；

11. 吁请各国在人道主义局势中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形式的买卖，包括非法收养，并免受一切形式的贩运，包括对全体利益攸关方进行培训，以便识别潜在的贩运人口活动儿童受害者以及有被贩运风险的儿童；

² A/HRC/37/33。

12. 欢迎秘书长决心全面落实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

13. 邀请全体利益攸关方倡导使用机构间常设委员会的《关于将性别暴力干预措施纳入人道主义行动的指导方针》、《人道主义行动中的儿童保护最低标准》和《孤身和离散儿童问题机构间指导原则》；

14. 呼吁各国从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初期开始，即与儿童协商，制订有关措施并纳入人道主义应对工作中，解决女童更容易遭受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之害的问题，并保护儿童特别是女童在人道主义紧急情况和强迫流离失所、武装冲突和自然灾害情况下免受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剥削和虐待，包括确保保健和教育服务、商品和设施是具备、可得、可接受和有质量的，并且所有遭受暴力包括性暴力侵害的儿童都能获得和利用安全辅导、举报和投诉机制；

15. 提醒各国有义务一视同仁地办理出生登记，并提醒各国，应根据本国法律和有关国际文书规定的义务，在儿童出生后立即为其在出生国办理出生登记，包括为移民、非本国国民、寻求庇护者、难民、流离失所者和无国籍人的子女办理出生登记，补办出生登记应仅限于如不补办就会导致没有出生登记的情况，而且儿童从出生起就有姓名权、取得国籍权以及尽可能认识父母并由父母照顾的权利；

16. 吁请各国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永久储存和保护民事登记记录，防止记录因自然灾害、紧急情况或武装冲突等状况而丢失或损毁，包括通过使用数字技术和新技术来便利和普及包括出生登记在内的民事登记记录的获取；

17. 促请各国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并考虑到本国关于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存活与发展的义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任何儿童不被排除在人道主义援助之外，满足儿童在人道主义局势下的需要，包括受保护免受一切形式的暴力、剥削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获得提供安全饮水和清洁设施、食物、住所、保健服务(包括免疫接种、营养、精神和心理支持以及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康复和教育；

18. 吁请各国确保在人道主义局势下一切涉及儿童的决策和评估都要考虑到年龄、性别特点和残疾情况，并确保民事登记和关键性统计数字是人道主义评估不可或缺的内容；

19. 强烈谴责对伤员和病人、医护人员和专门履行医护职责的人道主义人员、他们的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实施的暴力、袭击和威胁，强烈谴责这些袭击对平民人口特别是儿童以及有关国家的保健系统造成的长期后果；

20. 促请各国根据在国际人权法相关条款下承担的义务，包括儿童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推动保健服务的供应、质量、可得和可接受性；

21. 吁请各国尊重、保护和实现全体儿童的受教育权，包括进一步强调全纳式优质教育，提高女童以及残疾儿童等弱势儿童的入学和升学率，包括在中等教育阶段；

22. 强烈谴责所有针对专门用于教育目的的民事目标及其学生和工作人员的袭击，包括以在平民人口中传播恐怖情绪为首要目标的袭击活动，吁请各国继

继续努力加强保护学前教育设施、中小学和大学免受袭击，包括采取措施制止违反适用的国际法将学校用于军事用途的做法，承认此类袭击对逐步实现受教育权具有不利影响，鼓励努力提供包容、扶持和有保障的环境，确保学校安全；

23. 鼓励各国在应急计划中考虑非正式学习形式(如不可能提供正规教育的话)，以确保继续提供教育；

24. 鼓励各国政府、地方当局、联合国系统、区域组织和民间社会并请捐助方和其他援助国与受灾国政府协调，在紧急情况下和灾后环境中，利用减少风险灾害、救灾和灾后恢复工作中的资源分配，通过考虑到性别特点的方案拟定工作解决儿童特别是女童的脆弱性和能力问题，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以及利用各种办法防止和应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各种形式的剥削和忽视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等有害习俗；

25. 吁请各国在紧急局势期间和之后，根据儿童能力的发展情况，推动受人道主义局势影响的儿童和青少年切实参与讨论影响他们的所有问题并积极发表意见，通过安全空间、论坛和支持网络提高他们的权利意识，向儿童提供信息以及生活技能和领导技能培训，使他们有机会增强权能、表达自我、切实参与；

26. 又吁请各国确保在一切涉及儿童的行动中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首要考虑因素，建议各国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以及适当情况下与私营部门合作，

(a) 在为应急、人道主义应对和援助工作制订考虑到年龄、残疾情况和性别特点的规定时，应吸收儿童参加制订计划，并对儿童的保护需要和脆弱性进行评估；

(b) 促进以儿童为中心的创新，赋予儿童权能，使其成为积极变革的推动者，通过发展创新的以儿童为中心的参与方法，培养儿童的抗压能力，鼓励儿童参与对其自身的保护活动，并支持儿童培养自我保护技能；

(c) 充分考虑到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的需要，包括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的需要；

(d) 将针对性剥削和虐待、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切割女性生殖器以及暴力侵害儿童(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的预防和保护纳入紧急状况和人道主义应对措施的主流，消除造成儿童特别是女童尤其容易受这些做法伤害的根本因素；

(e) 在人道主义局势下努力防止家庭失散，确保不加拖延地开展家庭查访和团聚工作，为家庭团聚程序分配充足资源，确保具备业务能力以便在合理的时限内开展评估，缩短程序总体时间，为失去或可能失去父母照料的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办法，同时考虑到《儿童替代性照料准则》；

(f) 在人道主义局势下，提供适合年龄和考虑到性别特点的专门针对儿童的精神卫生服务和心理支持，立足于尊重人权和人的尊严、完整性和自主性，防止和应对压力、恐惧和创伤，帮助培养儿童的抗压能力；特别是，在儿童曾遭受暴力或剥削或身负伤害或残疾的情况下，采取长期性的解决办法，确保儿童能获得长期照料和保护，包括保健、心理支持、社会服务和教育(包括人权教育、教育培训和生活技能教育)；

(g) 增加和改进紧急情况下的教育供资，将儿童受教育权视为人道主义应对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h) 创建优质和真正的对儿童友好并照顾到性别特点的空间，提供育儿环境，儿童在这些环境中能够进行玩耍、娱乐、休闲和学习活动，使这种儿童友好型空间成为在适当情况下转送其他服务的一个机制，并有助于恢复正常感和持续感；

(i) 努力确保任何儿童不被排斥在人道主义援助之外，所有儿童都得到登记和身份确认；

(j) 确保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确保人道主义援助依照人道主义原则不受阻碍地送达；

后续

27. 鼓励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人权机制在执行任务的过程中继续纳入儿童权利观，并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儿童权利的资料、定性分析和建议；

28. 邀请全体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将儿童权利纳入自身工作，包括他们的总结性意见、一般性评论和建议；

2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以及民间社会等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推动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就《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后续活动开展工作，特别是从儿童权利观着眼为论坛的年度进展专题审查提供全面材料，重点关注取得的成就和面临的挑战，同时考虑到人权理事会以往各项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30. 决定根据理事会工作方案及其 2008 年 3 月 28 日第 7/29 号决议和 2012 年 3 月 23 日第 19/37 号决议继续审议儿童权利问题，并把下一个年度讨论日的主题定为“赋予残疾儿童权能，使他们享有人权，包括通过全纳教育的方式”；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机构、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相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区域组织和人权机构、国家人权机构和民间社会包括儿童本身等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密切合作，就该主题编写一份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届会议，以便为儿童权利问题年度讨论日提供资料。